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板簡字第423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羅天君

08 被 告 黃柏瀚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
10 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35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1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
20 辯論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4年7月2日，駕駛堆高機，行經新
23 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24巷與環河路口時，與車牌號碼000-0
24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
25 車受損。本件汽車受損經估價後需要支出的修車費用為新臺
26 幣（下同）178,355元（工資15,215元、塗裝24,150元、零
27 件138,99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2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31 明或陳述。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
0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3 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04 (一)、被告在在114年7月2日，駕駛堆高機，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僑
05 中一街124巷與環河西路五段口，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
06 000 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發生碰撞，致
07 使本件汽車受損。

08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78,355元(工資15,21
09 5元、塗裝24,150元、零件138,990元)。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
14 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復費用等情，業
15 據原告提出賠款明細、統一發票、估價單、道路事故當事人
16 登記聯單暨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修車照片等件資料為
17 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8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
19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1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22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23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24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5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6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